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**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116年月2月11日【四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116年6月29日【二】止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。**

肆：時間及**預估費用**: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上課節數	預估學費	冷氣	備　　註
低年級	A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5:50	333 節	1,0835 元	98 元	(1)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：410x總節數÷0.7÷人數(18) (2) **暫定** 116/6/30(三)休業式 (3) 冷氣費自費生採使用者付費原則.一度 2.82 元計算 *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 (4) 已扣除國定假日
	B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519 節	16,887 元	154 元	
	C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612 節	19,913 元	182 元	
中年級	A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5:50	166.5 節	5,417 元	47 元	
	B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352.5 節	11,469 元	103 元	
	C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445.5 節	14,495 元	131 元	
高年級	A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5:50	81 節	2,635 元	23 元	
	B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267 節	8,687 元	79 元	
	C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360 節	11,713 元	107 元	
六年級	A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5:50	72 節	2,342 元	23 元	
	B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7:30 及 週二 15:50 至 17:30	234 節	7,613 元	79 元	
	C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30 至 18:20 及 週二 15:50 至 18:20	315 節	10,248 元	107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:
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教學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**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之學生，得「全額」補助學費參加本服務。**
2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**配合新北市政府最新政策，自 115 學年度(115年8月31日)起，午餐預計改為全額補助(免費)。相關配套措施將依政府最新公告為準**
3. 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：**情況特殊學生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❶和❷兩條件，得「部分」減免學費，並於繳費期間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**
   ❶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,請附 114 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   ❷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、弱勢兒少證明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  ※申請『情況特殊學生』請將上述補助資料於116/1/18(一)前交至輔導處課後班老師，實際符合補助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當期公告為主，若有變動，敬請見諒。
4. 參加學生須遵守課後班秩序及規定,經老師屢次規勸後仍不遵守,違反規定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,將予以解除服務。
5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善安排子女接送或自行返家事宜。
6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15人以上)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7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柒 、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116年1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(成功將收到回傳email,請務必確認）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910-3483轉754課後班高老師或加入官方line詢問。

115-2 課後班報名請掃

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